

交通银行武汉金融服务中心2024-2027年安防技防系统设备维保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交行项目编号: CGXM42199924020003/代理项目编号: ZSHJ-2024-
324)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武汉市

一、招标条件

本交通银行武汉金融服务中心2024-2027年安防技防系统设备维保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4.89万元, 招标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武汉金融服务中心营业用房投入使用至今已13年, 随着现有技防管理要求的不断提升, 安防技防设备数量亦随之不断增加, 维护要求不断提高。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专业维保单位负责日常的巡检、维护及维修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交通银行武汉金融服务中心2024-2027年安防技防系统设备维保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交通银行武汉金融服务中心2024-2027年安防技防系统设备维保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以下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人须财务制度健全, 经营情况良好(提供2020、2021、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 可提供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说明);
- (3)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日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招标文件止日前近六个月任意一期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2021年1月至投

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金融机构安防维保服务类似业绩，包括：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时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及其上级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有被清理退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及其上级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单位信息库的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2月至公告发布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刑事犯罪记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2月至公告发布之日）没有合同违约、泄露他人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经济纠纷败诉等事件发生（提供承诺函）；

(8) 投标人近三年内未与交通银行系统发生过诉讼争议、未被列入交通银行禁用\退库投标人名单、取消其投标报名资格、未被清理退出交行合作单位信息库的（提供承诺函）；

(9)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50万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的、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提供承诺函）；

(10)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参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或者同一标段）参与本项目（提供承诺函）；

(12) 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提供承诺函）；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



、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响应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相关承诺函可集中单列。；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05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11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网上或现场领取。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具体方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3)加盖公章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邮箱地址。(4)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6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露天停车场旁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6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露天停车场旁会议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地 址：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

联 系 人：邵全

电 话：027-8548721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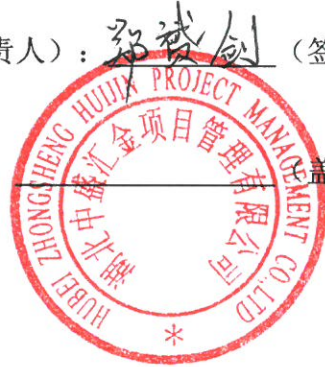
联系人： 郑赟剑 王蓓 周喆 武金凤

电 话： 027-82822990

电子邮件： hj2020@hbzshj.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郑赟剑（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招标公告附件(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方式)

投标人可选择网上等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具体如下：

一、网上获取

1. 在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招标文件费用汇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并将下列招标文件获取登记相关材料及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凭证发送至邮箱：hj2020@hbzshj.com.cn；

2.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相关材料：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邮箱地址。

3. 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招标文件费用到账，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招标文件获取登记相关材料登记投标人信息后，将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汇款时请务必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简称及项目编号)

收款名称：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7 0002 0104 0020 392

收款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胜利街支行

收款行开户行行号：1035 2100 0024

招标文件获取联系人：汪工 027-82822990

